

體育博物館 105 年第 19 次館務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5 日(二)中午 12 時 05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5 樓體育學院院長室

三、主 席：黃館長東治

記錄：黃乙純

四、出 席：奧林匹克中心林主任岑怡、典藏展覽組孔廷欣、黃乙純

五、列 席：秘書室林專門委員榮通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(二)上週(11/7~11)已辦理 2 場導覽、接待日本自由行大學生 16 人、校長陪同外賓呂勝南教授參訪，以及 1 場國際事務中心外賓參訪。

(三)奧運特展專輯進度報告：(1)專書序言事宜，業已向體育署承辦人聯繫邀請署長題序靜待回復、校長序已完成(2)ISBN 資料已送出申請，預計 11/16 取得 ISBN、11/21 取得出版品預行編目 (CIP)，是以專輯最快 11/21 定稿印製；(3)奧運特展專輯檔案(附件三)。

(四)為因應體育署計畫結案事宜，目前正在準備結案資料：支出分攤表、成果報告、計畫支出收支明細表、業務費支出收支明細表等相關表件，本案必須於 11 月 30 日前結案。

(五)資訊中心公告個資管理公告：(1)11 月 28 日(星期一)安排辦理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；(2)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BS10012 複評於 12 月 16 日(星期五)辦理；(3)11/15(星期二)下午辦理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教育訓練。

(六)園管組財產盤點日期：12/12(一)奧林匹克中心、12/13(二)體育博物館。

(七)職務交接事宜陸續完成未盡事宜正加速補足。

(八)奧林匹克中心報告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「臺灣參加奧運歷史回顧暨 2016 里約熱內盧奧運會特展」延展展期撤展時間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展覽原定 11 月 20 日結束，先前體育處及旅行社來電詢問預約參訪事宜，參訪時間分別為：體育處樂齡活動 1/10(二)、韓國釜山教育團體參訪(1/18-19)；撤展期間須考量館務人力、下一展覽籌備及場館修繕粉刷事

宜，建議於 1/20(五)撤展。

決議：同意接受體育處及韓國釜山教育團參訪預約，並將展期至 106 年 1 月 20 日(五)；為提升展覽品質，撤展及文物歸還後進行博物館展示牆面粉刷及展櫃玻璃清潔，撤展作業事宜擬請前廠商配合辦理，將舊有展版集中部分區塊再利用、展櫃玻璃擬請專業清潔人員清理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體育署補助奧運特展「成果報告」、「延展文物保險費」及「展覽影片拍攝製作費」經費動支來源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1)奧運特展成果報告內容架構(附件二)、延展文物續保保費(過去分三匹，本次擬統整為同一匹加保)；(2)「2016 里約熱內盧奧運會特展計畫」收支明細表，目前結餘 62,112、體育博物館預算動支明細表，目前結餘 75,275。本案經費動支需考量體育署補助結案日期 11/30 做配合。

決議：(1)成果報告書內容將特展專輯稿件納入，全彩印刷，屆時贈送圖書館及奧林匹克中心做參考，此筆經費由體育署補助計畫支出；(2)同意延展文物加保至 106 年 2 月，由承辦人跟廠商議價，此經費由博物館業務費支出；(3)同意製作奧運特展數位影片，擬請本校相關系所同學辦理，經費由博物館業務費支出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裝置「106 年體育博物館保全系統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保護本館文物，業已於博物館內架設保全系統，因新光保全被列為政府黑名單因此必須更換廠商，另新年度在即，需與新、舊廠商洽談合約與裝卸等事宜。

決議：為提高本館展場與展品保護規格，同意下一年度裝置保全系統設備，由承辦人續辦相關事宜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體育博物館財產及非消耗品之保管人、報廢項目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近日職務交接已完成財產及非消耗品之盤點，確認前揭物品館藏位置，目前使用人由孔廷欣轉給黃乙純，保管人目前為林專委榮通。

決議：體育博物館財產及非消耗品之保管人不做變更由林專委榮通代勞、使用

人為黃乙純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「世界大學運動會特展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1)臺灣參加歷屆世大運之文案撰寫，本校圖書報告書僅至 2005 年，尚有 6 屆資料並未齊全需向校外單位及資源蒐集；(2)圖片蒐集來源需向報社或所有人購買版權，亦或是採取先前方法直接引註出處；(3)因近日配合學校人事異動案，原擬於 11 月底截稿之世大運展覽文案，擬請延期。

決議：有關圖片版權使用費事宜，擬請承辦人向本校法律顧問諮詢相關規範，並配合下一年度經費做調整，新一檔期展覽圖片授權事宜需將專輯出版列入規劃；同意將世大運展覽文案截稿日期延至 105 年 12 月中旬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 時